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十二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、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自2018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其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6,957,362股，通过“华润信托·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,903,282股，通过“陕国投·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,860,63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8,721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.6789%；一致行动人王雪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,403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619%，一致行动人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,475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2082%。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0,601,1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.0491%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